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绩应急〔2022〕82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以及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工作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溪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抄送：各非煤矿山企业。

绩溪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宣城市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宣应急〔2022〕66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工 作，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现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 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查促训、以考促学，通过严格执法和考试考核，严厉打击不培训、假培训、考试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安全生产知识欠缺、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规范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试质量，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事故，促进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部署

专项检查工作分 3 个阶段开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自考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制定自查方案（样式见附件 2），认真开展自查并形成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逐条描述，存在问题要具体到事到人，下步打算要有针对性措施）；非煤矿山企业还要制订自考方案，对照《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内容，参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考试要求，分类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考试，形成自考报告（自考报告要分类分析不同类别人员考试情况及存在不足，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并将所有人员考试成绩以附表形式附后。针对自查自考发现的问题，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专门组织研究，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认真抓好整改。自查自考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于11月30日前，报送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监管股。

（二）考试考核阶段（2023年2月底前完成）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精心制定专项考试考核方案，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人员等，组织集中考试，并将考试结果于2023年2月5日前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地下矿山为矿长、安全矿长、生产矿长、技术矿长和机电矿长，露天矿山和尾矿库为对应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采矿、地质、通风、测量、机电和选矿等）进行全覆盖考试。县应急管理局将梳理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名单，按照地下矿山、现状边坡超过150m的露天矿山、“头顶库”不低于50%的比例，其他矿山不低于20%的比例，集中统一对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查阅工作经历、业绩等资料及询问、座谈交流、面试等方式，进行业务素质 and 管

理能力考核。对考核再次不合格的“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建议调整其工作岗位。对考试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所在非煤矿山企业要组织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重点检查内容

1、安全培训是否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所需资金；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

2、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情况；安全培训计划是否涵盖所有从业人员。

3、安全培训内容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徽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是否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并配备专(兼)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5、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学历及从业经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是否符合规定学时，是否脱产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培训费用；特种作业人员文化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证等情况。

7、培训内容与岗位安全技能需求是否匹配；一线工种是否开展实操培训。

8、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的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和 应急处理措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掌握本企业重大风险源和风险管控措施。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10、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保留完整的人员签到记录； 是否有未培先签、未培补签和他人代签、代课、代考等情况 出现；企业安全培训档案，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真实有效。

11、矿山企业是否对外包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 技能教育培训；承保单位对项目部人员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自查，落实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认真抓好自查自考，严格落实自查自考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确保问题排查真查真改、见到实效。严肃、认真组织开展考核，杜绝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安全知识缺乏的从业人员蒙混过关。

(二)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县应急局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自查自考不认真，以及自查自改后仍存在突出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三)加强统筹，建立机制。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将专项检查工

作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深化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检查成效。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县应急局将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和抽考，推动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完善规章制度，推动非煤矿山安全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睿 0563-8162229。

附件：1. 绩溪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考核工作组名单；
2. 非煤矿山安全培训自查方案(样例)；
3.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4. 调整岗位人员、考试不合格专职教师和再培训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绩溪县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 考核工作组名单

组 长：胡光明 绩溪县应急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成 员：李文睿 绩溪县应急局综合监管股股长

谢 涛 绩溪县应急局综合监管股办事员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培训自查方案(样例)

一、自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二、自查范围

(非煤矿山企业包括“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可根据车间班组具体细化)

三、自查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对照重点检查内容 11 项逐一列举)

四、工作安排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细化，可分班组、车间开展。)

五、有关要求

(对组织领导、整改落实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

调整岗位人员、考试不合格专职教师和再培训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调整五职矿长姓名	调整五职矿长单位	调整五职矿长职务	备注
1				
2				
序号	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单位	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备注
1				
2				
序号	考试不合格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姓名	考试不合格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单位	考试不合格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岗位	备注
1				
2				
序号	调整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调整安全管理人员单位	调整安全管理人员职务	备注
1				
2				
序号	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姓名	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单位	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种类	备注
1				

2				
序号	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姓名	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单位	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岗位	备注
1				
2				